

《排污许可证执行合规自查指南 总则》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排污许可证执行合规自查指南 总则》编制组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1 项目背景	1
2 项目来源	1
3 标准制定工作概况	2
3.1 标准制定相关单位及人员	2
3.2 主要工作过程	2
4 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确定依据	3
4.1 编制原则	3
4.2 主要内容及确定依据	4
5 标准先进性体现	11
5.1 本标准不涉及型式试验，不涉及型式试验内规定的指标对比分析。	11
5.2 本标准不涉及“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先进性相关内容。	11
6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11
6.1 目前国内执行的标准有：	11
6.2 本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相冲突情况。	12
6.3 本标准引用了以下文件：	12
7 社会效益	12
8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13
9 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13
10 提出标准强制实施或推荐实施的建议和理由	13
11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13
12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13

1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进一步规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提高环境管理效能和改善环境质量，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48号）等文件为核心，生态环境部先后出台了各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规范》等技术规范，不断完善技术支持体系，并不断增加纳入的环境因素，将固体废物、噪声、碳排放逐步纳入到排污许可体系；发布了《关于明确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适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发布计算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的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方法的公告》《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标记规则》《“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推动排污许可制度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税、环境监测制度等环境制度的衔接融合；提出了《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方案（2022-2024年）》等文件，对排污许可证的质量和证后执行要求不断提高。

由此可以看出，排污许可制度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不断增加，对排污单位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排污单位落实主体责任、规范排污许可证证后执行，对于排污许可制度的实施至关重要。为了指导排污单位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帮助排污单位梳理以排污许可制度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从而实现对与排污许可相关的法律法规合规，由浙江省环保集团牵头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合规自查指南 总则》（以下简称《自查指南》）。

2 项目来源

由三捷环境工程咨询（杭州）有限公司向浙江省环境影响评价与环境监理行业协会提出立项申请，经浙江省环境影响评价与环境监理行业协会论证通过并印发了《浙江省环境影响评价与环境监理行业协会关于〈排污许可证执行合规自查指南 总则〉团体标准立项通知》，项目名称：《排污许可证执行合规自查指南 总则》。

3 标准制定工作概况

3.1 标准制定相关单位及人员

3.1.1 本标准牵头组织制定单位：浙江省环保集团。

3.1.2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三捷环境工程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3.1.3 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浙江省环保集团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3.1.4 本标准起草人为：胡运进、张怡悦、朱依刚、颜恒亮、俞河、刘淑贤、王智博、张微、吴成志、覃亚、杨虎林、戴海航。

3.2 主要工作过程

3.2.1 前期准备工作

2021年5月，三捷环境工程咨询（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捷环境）、浙江省环境影响评价与环境监理行业协会、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共同组建标准研制工作组，明确了标准研制重点和提纲，明确了参与人员职责分工、研制计划、时间进度安排等情况。

3.2.2 标准草案研制

2021年6月，工作组全面梳理排污许可证执行中的排污单位需要符合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工作组成员的实际排污许可工作经验，总结出排污单位在排污许可证后合规中经常出现的问题，细化标准提纲，研究编制标准草案。

2021年7月至2022年7月，随着《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HJ 1200-202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方案（2022-2024年）》《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等文件的发布，以及对《关于开展特殊时段排污许可管理试点的通知》《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异常标记规则》《“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的征求意见，纳入排污许可证后管理的内容愈发全面复杂。在这期间，工作组多次针对新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讨论，将新发布的要求不断加入《自查指南》，使其更加完善。

同时，三捷环境在浙江、陕西、海南等地，长期承担一线排污许可技术审核、排污单位指导工作，积攒了大量实际工作经验，为此次标准编制

提供了坚实的挤出。三捷环境在浙江省承担了多个排污许可技术审核及面对排污单位的帮扶指导工作，包括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的上市企业及拟上市企业环保合规帮扶工作，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东分局的排污许可技术审核工作等。其中，桐乡市也被生态环境部纳入“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第一批试点地区。除浙江省外，三捷环境还在陕西省咸阳市、海南省万宁市、海南省临高县等地区长期承担排污许可证审核工作，海南省是国家排污许可制度首个试点省份，咸阳市也是陕西省确立的排污许可证后管理试点地区。三捷环境在2022年承担了咸阳市泾阳县的排污许可证后“审计式”核查试点项目，探索开展企业合规审计新模式。

2022年9月，工作组形成了初稿并在内部征求意见。

2022年9月至2023年4月，工作组继续根据新发布的《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标记规则》《“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进一步完善《自查指南》。

2023年5月，形成征求意见稿。

4 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确定依据

4.1 编制原则

1. 与我国现行环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标准、技术规范等协调配套，与环境保护方针政策一致的原则。以《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 944-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标准规范为依据，制定本标准。

2. 适用范围和工作原则满足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和环境保护工作要求的原则。本指南适用于在排污单位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指导排污单位对排污许可证填报是否合规、排污单位是否按证执行进行合规自查，为排污单位判断自身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是否合规提供技术依据。同时也适用于指导行

业排污许可证执行合规自查指南的编制，为其提供技术依据。

3. 普遍适用性和实际可操作性原则。本指南综合考虑各行业通用的排污许可证合规要求，结合工作组成员长期的一线排污许可证审查经验，总结归纳出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执行合规自查要点，以保证提出符合全行业的排污许可证执行合规自查流程及内容的基本框架，使本指南具有全面性和可操作性。

4.2 主要内容及确定依据

4.2.1 标准框架

本指南分为以下 8 项内容：

1. 适用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4. 基本原则
5. 合规要求
6. 自查工作程序
7. 书面材料合规自查
8. 现场合规自查

4.2.2 适用范围

本指南给出了排污单位开展排污许可证执行合规自查的基本原则、合规要求、自查工作程序、书面材料合规自查内容、现场合规自查内容。

考虑到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执行合规自查可以自行开展，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因此本指南适用于指导排污单位在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定期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对排污单位在生产、治污、排污过程中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规定的自查工作。

4.2.3 规范性引用文件

给出了本标准引用的有关文件名称及文号，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4.2.4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对排污单位、执行报告、环境管理台账、生产设施、污染治理设施、合规、非正常工况、直排、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

等 11 个术语进行了定义。

本部分结合国家已有排放标准及技术规范中的定义，对本标准中出现的容易产生分歧的内容进行了定义。部分其他已有国家标准中未出现过的术语，由编制组成员结合工作经验及本标准的适用范围进行定义。

本指南所适用的范围是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因此本指南所指排污单位是指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确定的实行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目前最新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为 2019 年版，因此目前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确定。后续如果有更新，则按最新的名录确定。

执行报告、环境管理台账的定义来自《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 944-2018）。

生产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定义来自《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本指南所指合规是指针对排污许可证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规定，因此定义参考了《条例》第十七条中的要求：“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对于非正常工况、特殊时段的定义，参考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中对非正常情况的定义。由于不同行业的生产工况不同，可能还存在其他非正常工况，因此定义中说如果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有规定的其他非正常情况，也考虑在内。

在计算排污单位实际排放量时，各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均要求应采用在线监测但还未采用的排放口，或在线监测数据不能满足季度有效数据捕集率 $\geq 75\%$ 的，应按照直排计算实际排放量。直排指的就是不考虑污染治理设施的污染治理效果的保守估算方式下的污染物排放。

许可排放限值包括许可排放浓度限值及许可排放量限值，定义来自《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无组织排放的定义来自《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4.2.5 基本原则

对于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执行合规自查，以及对合规自查工作如何

开展的基本原则进行了明确。排污许可证后执行应该是贯穿排污单位从开始生产直至关闭全生命周期的工作，因此，排污许可证执行合规自查也应该是一项贯穿全生命周期的工作。为了保障排污单位的合规，应当定期开展合规自查。合规自查工作中的技术工作，既可以由排污单位内部人员进行，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技术机构进行。

4.2.6 合规要求

合规分为排污许可证中许可事项的合规及环境管理要求的合规两部分内容。

本标准中对于排污许可证中记载的内容合规要求，记载的内容来自《条例》第十三条中排污许可证应当记载的信息，而每条内容应当符合的要求，则来自于《条例》《管理办法》以及各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的要求。

本标准中对于环境管理要求执行情况的合规要求，结合了排污许可证中所涉及的环境管理内容，《条例》第三章“排污管理”中的要求，同时还结合了《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中对于信息披露的要求。

4.2.7 自查工作程序

对排污单位开展排污许可证执行合规自查工作的流程以及人员架构进行了指导。

4.2.7.1 工作流程

将工作流程分为了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报告阶段，三个阶段。

准备阶段既包括应对排污单位全生命周期过程中开展合规自查工作的整体计划，也包括每次开展合规自查工作前的准备。排污单位的全生命周期合规自查工作计划中需要明确：

- a. 合规自查总负责：通常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担任；
- b. 合规自查总指挥，一般应由排污单位总经理或分管生态环境的副总经理担任；
- c. 合规自查领导小组成员，一般应由承担自查工作的主要部门负责人（如安环部部长）、合规自查涉及到的其他配合部门负责人（例如生产部门负责人、采购负责人）共同担任；
- d. 合规自查开展频次、内容和范围，例如：排污单位可以选择每年

开展一次全面的合规自查,也可以选择每年开展合规自查中的某几部分,每三年所开展的部分合规自查能够构成一次全面的合规自查等方式。

每次开展合规自查工作前,排污单位需要确定:

- a. 当次合规自查工作组的人员安排,应包括合规自查技术小组及合规自查配合小组。合规自查技术小组为具体开展技术核查的人员,合规自查配合小组为所核查的内容所涉及的部门人员,例如负责生产线的班组长、负责进出库管理的采购人员等;
- b. 具体的技术核查由排污单位内部人员自行开展还是聘请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来完成。若由排污单位内部人员自行开展,则合规自查技术小组均由排污单位内部人员组成,应包含一个技术组长和其他组员;若聘请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来完成,则合规自查技术小组应由一名排污单位技术对接人员、一名第三方技术负责人和其他第三方技术人员构成,排污单位技术对接人员负责协调资料收集、第三方和配合小组人员之间的沟通、第三方技术核查工作的监督及确认等。

实施阶段包括资料收集、书面材料合规自查、现场合规自查三项内容。资料收集阶段可以参考附录 A 的《资料清单收集情况表》进行资料收集情况的记录,排污单位可根据适用情况进行增减。书面材料合规自查由技术小组开展,对资料收集时收集的书面材料进行核查,完成自查后应填写附录 C 中的《书面材料合规自查表》。现场合规自查由技术小组开展,配合小组配合完成,重点检查附录 D 的《现场合规自查表》中的检查内容、书面材料合规自查时发现的问题、以及上一次合规自查中发现的需要整改的问题。

报告阶段由技术小组按照附录 E 编制《合规自查报告表》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整改建议需要由领导小组的合规自查负责人以及生产、采购负责人全部确认过,因为整改可能不止涉及排污单位环保方面的整改,还可能涉及到生产和采购方面的工作。领导小组确认后,需要确保将整改方案通知给所涉及的相应部门,涉及部门的负责人需要确认签字,以示知晓并同意整改要求。

4.2.7.2 组织架构

排污单位根据自查工作实际开展需要，建立自查工作组织架构，附录 A 中给出了参考，合规自查工作的组织架构由五个梯度构成：合规自查总负责、合规自查总指挥、领导小组、技术小组、配合小组。由于排污许可证后合规自查工作是一项涉及到排污单位从原辅材料采购、到生产、到污染物排放的全部过程的工作，因此在参与合规自查的人员架构中，需要体现生产部门和采购部门等的参与。领导小组需要由环保合规自查负责人以及负责生产和采购等的部门负责人共同构成。在实际合规自查过程中，由于涉及到需要调取各部门的材料，以及需要去生产车间、仓库等进行现场检查，因此配合小组需要由各生产线班组长、废水设施运行人员、废气设施运行人员、自行监测负责人、固废管理人员、执行报告负责人、进出库管理人员等共同组成，配合技术小组进行核查。对于规模较小的排污单位，可能由同一人担任多项职能，例如，排污单位法人可能同时担任合规自查总负责及合规自查总指挥，排污单位的生产负责人可能同时担任合规自查领导小组三项职能人员以及合规自查技术小组负责人、配合小组负责人。不同规模的排污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合并职能。

4.2.8 书面材料合规自查

对于书面材料的合规自查包括对以下内容的合规情况进行检查：

- 排污许可证质量合规；
- 自行监测记录合规；
-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合规；
- 执行报告合规；
- 与其他环境管理体系的记录中的数据具有一致性。

4.2.8.1 许可证质量合规自查

排污许可证填报情况的合规，既包括要满足《条例》及《管理办法》及所涉及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又需要符合排污单位实际情况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满足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要求。

4.2.8.2 自行监测合规自查

自行监测记录的合规要求主要参考了《条例》第二十条，同时对在线监测的运维记录及检测记录要求符合 HJ 75、HJ 355、《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标记规则》（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2 年 第 21 号）等监测技术规范

要求，以及手工监测的记录频次与内容、质量控制记录等要符合排污许可证中的和 HJ 819、GB 12348 等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作出了规定。

4.2.8.3 环境管理台账合规自查

环境管理台账的合规要求中参考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提出了一些台账可能存在的明显不符合事实的错误类型。

4.2.8.4 执行报告合规自查

执行报告合规自查的内容根据《条例》《管理办法》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的要求，对执行报告年报中每一部分的内容应该符合的要求进行了详细描述。执行报告季报中的内容涵盖在年报内容中，因此不再单独罗列，可以参照年报中的相应内容的合规要求。

其中，“完整性合规”要求中的“2) 所有相应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中要求必须填报的表格及项目填报完整”中的相应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指所涉及的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没有行业技术规范的，按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 944）要求执行；完整性合规要求中的“3) 发生停产的，也应当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来自《条例》第二十二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要求，来自《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中要求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碳排放数据填报的要求，来自《关于做好 2022 年排污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重点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2〕111 号），该通知目前仅针对 2022 年履约的要求，但是根据温室气体排放管理思路及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目前的建设情况，将碳排放数据填报纳入平台应为以后的统一要求。其余要求条款为结合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实际填报内容以及《条例》《管理办法》等排污许可法律法规中对执行报告的提交要求，HJ 942、HJ 944 等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对执行报告的填报及合规判定要求，以及 HJ75、HJ356 等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数据有效性的要求进行总结得到。

4.2.8.5 数据一致性自查

2016 年，国务院发布的《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中就提出：“排污许可制衔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制度，融合总量控制制度，为排污收费、环境统计、排污权交易等工作提供统一

的污染物排放数据”。在《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也提出：“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报告的污染物排放量可以作为年度生态环境统计、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的依据。”2017年，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并且在《“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中也提出要“推动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全联动”，“开展火电、造纸、污水处理等重点行业生态环境统计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试点，有序推动将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报告的污染物排放量作为年度生态环境统计的依据。深化温室气体环境管理与排污许可制度信息共享，升级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推进温室气体与污染物排放相关数据统一采集、相互补充、交叉核验。”

由此可以看出，在不同环境管理制度下所填报的污染物排放相关数据之间的一致性，已越来越被重视。只有保证不同数据渠道所采集的数据之间的协调一致性，才能起到相互补充、交叉核验的目的。因此本指南以排污许可执行报告为核心，提出了其与环保税申报、碳排放报告、环境统计等数据之间的一致性自查，确保排污单位的环保数据能够统一。

4.2.9 现场合规自查

《条例》第十条指出，在进行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审查时，“可以对排污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也提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排污许可执法监管计划，“应当重点检查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并且“应当将现场检查的时间、内容、结果以及处罚决定记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因此，在环境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之前，排污单位对自己的现场情况是否合规进行自查，及时发现问题、改正问题非常必要。

由上述《条例》及《管理办法》中对现场检查的要求可以看出，现场检查主要分为两个部分：与排污许可证填报材料的相符性，以及针对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因此，本指南对现场合规自查章节也按照“与排污许可证载明内容的相符性自查”和“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执行情况自查”两个部分进行整理。

本指南中的现场合规自查内容，结合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及自行

监测技术指南等相关技术规范，以及国家排放标准中的要求进行了梳理提炼，现场检查的方法同时还参考了《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中的现场检查的开展方式以及自行监测的核查重点等要求。

对于生产设施建设及运维情况的检查，指的主要是和产生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排放量等有关的生产设施，重点查看生产工艺、产能规模、产线或装置套数的数量是否一致等。现场检查生产设施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中的运维要求进行运行和维护，指的是例如炉膛运行温度要求、定期巡检维护等要求。

在考察车间现场人员对于污染治理设施的启停操作流程、污染治理设施与生产设施的启停先后顺序、污染治理设施的巡检运维流程、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操作等步骤的熟悉程度时，可以采取现场调研访谈的形式。

进行自行监测执行情况检查时，检查在线监测校准和运维是否符合 HJ 75、HJ 355、《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标记规则》中的要求，必要时可要求在线监测运维第三方人员进行现场标定校准。

针对噪声的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目前的排污许可证中对于噪声还没有明确的要求，但是根据新的噪声防治法，噪声防治要求后续也会纳入排污许可证，因此本指南也作出了检查噪声防治措施的实际落实情况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

5 标准先进性体现

5.1 本标准不涉及型式试验，不涉及型式试验内规定的指标对比分析。

5.2 本标准不涉及“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先进性相关内容。

6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6.1 目前国内执行的标准有：

目前国内尚无针对排污许可证后管理执行标准，可以参考的标准有：

HJ 94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

HJ 944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

生态环境部于 2022 年 9 月发布了针对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的技术规范《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该技术规范可以为本标

准中的 7.2 节提供参考。

6.2 本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相冲突情况。

本标准不存在标准低于相关国标、行标和地标等推荐性标准的情况。

6.3 本标准引用了以下文件：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HJ/T 5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 75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HJ 76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 355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运行技术规范

HJ 356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

HJ 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 94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

HJ 944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

HJ 120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

HJ 1209 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

HJ 1259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

引用文件均现行有效。

7 社会效益

本指南能够指导排污单位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帮助排污单位梳理以排污许可制度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从而实现对与排污许可相关的法律法规合规。排污许可制度作为固定污染源管理的核心制度，规范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提升排污单位环境管理水平，能够落实排污单位的主体责任，加强大气、水、固体废物、土壤污染防治，是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的重要途径。

8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9 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10 提出标准强制实施或推荐实施的建议和理由

本标准 of 浙江省环境影响评价与环境监理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11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将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http://www.ttbz.org.cn/>）上自我声明采用本标准，其他采用本标准的单位也应在信息平台上进行自我声明。

12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排污许可证执行合规自查指南 总则》标准研制工作组

2023 年 05 月 16 日